

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林业调查规划项目的收费行为，维护发包人和林业咨询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指导林业行业开展调查规划工作，特制定《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可作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开展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取相关费用的参考依据。

第三条 调查规划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四条 本《意见》中的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是指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简称二类调查）、作业设计调查（简称三类调查）、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调查、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自然保护区科考调查、林业行业专项规划项目、卫星遥感数据正射影像图制作及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入库、营造林综合核查调查、营造林设计调查、珍稀古树调查、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等项目。

第五条 本《意见》制定的主要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年 4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9）
6.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
7.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04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
8. 国家标准《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20399-2006）
9. 林业行业标准《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LY/T2005-2012）
10. 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的通知（林湿综字〔2010〕7 号）
11. 林业行业标准《国家沙漠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导则》（LY/T2574-2016）
12. 林业行业标准《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LY/T2004-2012）
13. 财政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 号）
14. 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
15.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 号）；
16. 林业行业标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

17. 国家标准《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18. 林业行业标准《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19. 国家环保部《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环函〔2010〕139号）；
20. 林业行业标准《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LY/T 2083-2013）；
21. 国务院《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国务院第588号令）；
22. 林业行业标准《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等。

第六条 本《意见》中除特别规定外，面积以公顷、经费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收费是按照基础价格乘以调整系数来计算的，调整系数(X)分通用调整系数(T)和专业调整系数(Z)，多个调整系数采用累计相乘计算($X=T*Z$)。

第七条 参考《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2014年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境内）平均直接人工成本要素信息和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专家咨询费标准，考虑到林业调查规划行业及林业调查规划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意见》确定林业调查规划项目咨询服务（境内）平均直接人工成本要素信息为：

外部高级专家 (元/人工日)	内部咨询人员 (元/人工日)			人工日法综合计算 系数
	高级职称及以上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及以下	
4000-4500	2800-3300	2100-2500	1500-1800	2.0-3.0

- 注：1. 直接人工成本要素是指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工资、津贴、奖金、保险和福利等，包括其他各种资金或实物补贴的奖励、单位负担的五险一金等人员的支出；
2. 人工日法综合计算系数是指不同类型项目直接人工成本占服务总收入的比例，反映了直接人工成本占服务总成本的比例、利润水平、税金等因数的综合影响；
3. 项目收费计算参考公式为：项目收费=（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每人平均工作天数*2800+中级职称人数*每人平均工作天数*2100+初级职称及以下人数*每人平均工作天数*1500）*人工日法综合计算系数。

第八条 本《意见》中未确定收费指导意见的项目，可参照项目工作内容相近的收费指导意见，由双方协商确定；也可以参照林业调查规划项目咨询服务（境内）平均直接人工成本要素信息中直接人工成本标准、人工日法综合计算系数和双方认可的人工投入总量确定项目的收费金额。

第九条 通用调整系数依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和开展调查规划的工作环境确定，适用于所有的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依据开展调查规划的专业要求确定。通用调整系数如下表：

通用调整系数 T			
条件		系数	备注
经济发达程度 T1	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	1.5	
	西部地区	1.0	
作业时平均气温 T2	$\geq 38^{\circ}\text{C}$ 或者 $\leq -20^{\circ}\text{C}$ 条件	1.2	以当地气象台、站的气象报告为准
作业区的海拔高程 T3	2000-3000m	1.10	
	3001-4000m	1.20	
	4001m 以上	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1.30。	
作业区的地形地貌 T4	丘陵、低山	1.1	
	中山	1.2	
	高山	1.3	

注：1. 未列入的区域或范围调整系数为 1；

2. 调整系数 $T=T1*T2*T3*T4$ 。

第二章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二类调查）

第十条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是指符合《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要求的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服务项目。

第十一条 规划设计调查收费的基础价格由前期准备、野外调查和内业整理三部分组成，野外调查计费依据 30 公顷/工日的定额和 1500 元/工日确定，内业整理按照野外调查的 30%计费，前期准备按照野外调查的 16%计费（不含遥感数据购置及处理费用）。

第十二条 规划设计调查按照调查范围的总面积（即国土总面积）计算收费，专业调整系数(Z)依据调查的等级和森林面积所占调查面积的比例确定。

专业调整系数 Z			
条件		系数	备注
调查等级 Z1	A 级	1.2	全部小班做角规实测
	B 级	1.0	
	C 级	0.7	含遥感估测
森林所占 调查面积 比例 Z2	60%以上	1.2	
	35%~60%	1.0	
	20%~35%	0.8	
	20%以下	0.6	

第十三条 规划设计调查收费基价表

项目名称	调查内容	收费基价 (元/公顷)	备 注
森林资源 规划设计 调查	综合计价	70	调查范围的总面积小于 12 万公顷的调查收费按照前期准备、野外调查、内业整理等分别计算。
	前期准备	8	低于 10 万元按照 10 万元计算
	野外调查	50	
	内业整理	12	低于 15 万元按照 15 万元计算
森林经营 方案编制	县（局）级	30 万元/单位	需要进行补充调查的，补充调查的收费参考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收费标准，依据补充调查的比例计算。
	乡（林场）级	20 万元/单位	

注：收费计算公式：

1. 总面积小于 12 万公顷的项目总收费=（前期准备收费基价*调查范围的总面积+野外调查收费基价*调查范围的总面积+内业整理收费基价*调查范围的总面积）*通用调整系数（T）*专业调整系数（Z）；

其中前期准备收费基价*调查范围的总面积小于 10 万元按照 10 万元计算；内业整理收费基价*调查范围的总面积小于 15 万元按照 15 万元计算；

2. 总面积大于 12 万公顷的项目总收费=（综合计价收费基价*调查范围的总面积）*通用调整系数（T）*专业调整系数（Z）。

第三章 作业设计调查（三类调查）

第十四条 作业设计调查（三类调查）是指符合各地区《森林作业设计调查技术规程》要求，为森林作业提供基本依据的调查服务项目。本《意见》中作业设计调查仅包括常规经营采伐设计调查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设计调查，其它类似的调查，可根据调查内容和困难程度的相似性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作业设计调查的基价为单位面积调查所需费用，按照调查单位范围的总面积计算；设定最低基价为 10 万元。

第十六条 作业设计调查收费，依据林木资产调查量大小确定专业调整系数（Z）。未成林造林地、幼龄林、经济林为 1.0，中龄林以上为 1.2，圃地苗木为 1.3-1.5。

第十七条 作业设计调查收费基价表

项目名称	调查类型	调查方法	收费基价 (元/公顷)	备注
作业设计调查 (三类调查)	常规经营性采伐设计调查	全林实测	600	1. 收费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按照 10 万元计算； 2. 收费基价中含采伐作业设计
		标准地调查	36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设计调查	全林实测	800	
		标准地调查	480	

注：1. 收费计算公式：收费（元）=收费基价*调查总面积*通用调整系数（T）*专业调整系数（Z）；
2. 收费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按照 10 万元计算；
3. 造林作业设计外业调查收费基价，按照常规经营性采伐设计调查标准地调查收费基价的 60% 计算。

第四章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调查

第十八条 本《意见》所指的森林资源资产，包括森林、林木、林地、森林景观资产以及与森林资源相关的其他资产。

第十九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调查工作按复杂程度分为工程拆迁林木资产调查（含司法鉴定调查）、林地林木流转等评估核查、林地林木流转等项目资产调查和森林资源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等 4 种类型。

第二十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调查的基础价格为单位面积调查所需费用，按照调查单位范围的总面积计算；设定最低基价，工程拆迁林木资产调查、司法鉴定调查和林地流转项目资产调查最低基价为 8 万元，其他森林资源资产调查、核查最低基价为 5 万元。

第二十一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调查收费，依据林木资产查量大小确定专业调整系数（Z）。未成林造林地、幼龄林、经济林为 1.0，中龄林为 1.2，近成过熟林为 1.4，圃地苗木为 1.6-1.8。

第二十二条 由于林地林木流转项目分打包和拆零两类，相对标的物资产数量、质量精度要求不一，需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精度要求采用不同调查方法，并相应增加工作难度和工作量。增加的经费支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调查收费基价表

工程类别	收费基价（元/公顷）		
工程拆迁林木资产调查（含司法鉴定调查）	6 公顷以内	6-12 公顷	12 公顷以上
	18000（最低 8 万）	15000	12000
林地林木流转等评估 核查	600 公顷以下	600-2000 公顷	2000 公顷以上
	270（最低 5 万）	225	150
林地林木流转等项目 资产调查	480 公顷以下	600-1500 公顷	2000 公顷以上
	1000（最低 8 万）	800	600
森林资源灾害损失评 估调查	600 公顷以下	600-2000 公顷	2000 公顷以上
	375（最低 5 万）	310	260

注：收费计算公式：收费（元）=收费基价*调查面积*通用调整系数（T）*专业调整系数（Z）。

第五章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第二十四条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含林地现状调查报告）编制是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方的委托，对拟用地范围内的林地进行收集资料，制订调查方案细则，进行勘测、调查等野外作业，以及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文件。

第二十五条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块状用地和线状用地两种类型进行计算收费。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收费=基础费用+基价×实物工作量（块状用地范围内使用林地的总面积或线状用地的总长度）×调整系数。

第二十六条 基础费用主要针对使用林地面积很小的项目，该类项目如果只按照用地范围内使用林地总面积或用地总长度计算取费，无法真实反映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成本支出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块状用地主要针对：

1. 使用林地面积集中，呈块状的建设项目；
2. 使用林地以块状为主，有少量呈线状分布的辅助工程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八条 本《意见》中，线状用地收费基价主要针对宽度应在 20 米（含 20 米）之内的公路、铁路，输电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等以线状分布为主的建设项目，此类项目多跨地域，森林资源勘察和协调工作量较大。

第二十九条 报告编制单位在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时，委托方需要增加森林采伐作业设计调查、协助查验、植被恢复方案设

计等工作时，可由参考相应的收费标准另行计算，没有收费标准的双方协商计算相关的费用。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应体现优质优价原则，优质优价的具体幅度由双方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三十一条 涉外工程使用林地中，如有特殊要求的，报告编制单位可与委托方参照国外有关收费办法协商确定报告编制费用。

第三十二条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按使用林地不同的形状收费基价表

林地形状	基础费用	收费基价
块状用地	5.0 万元/项目	1.5 万元/公顷
线状用地	5.0 万元/项目	1.5-2.0 万元/公里

注：1. 根据林地的使用情况，计算费用时可分别乘以不同类别的调整系数；

2. 按照块状用地范围内使用林地总面积或线状用地总长度计算取费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以减免基础费用；

3. 线状用地沿线的辅助工程的计价原则：

1) 当项目沿线的辅助工程（含临时占地）面积低于主线使用土地面积的 30%以下时，全线可以按照 2.0 万元/公里综合计价；

2) 当项目沿线的辅助工程（含临时占地）面积高于主线使用土地面积的 30%以上时，主线按照 1.5 万元/公里计价，辅助工程（含临时占地）按照块状用地 1.5 万元/公顷计价，两项之和即为收费总价；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成果报告可按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分别提交成果报告，每份报告提交数量超过 10 份以上的，印刷成本另行收费；

5. 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报告需要按照不同审批单位单独编制成果报告的，每增加 1 个报告，增加收费 10 万元。

第三十三条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收费时，可根据项目特点、使用林地的自然条件和资源勘察的难易程度、成果编制的期限等因素，按照收费基价进行调整确定。

不同类型	调整系数 (收费基价为 1)
一、不同项目特点的调整系数： 1、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0.7 2、地方政府部门作为合同甲方（不含其下属公司），且项目前期征地由地方政府负责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9 3、线状用地在平原农区的建设项目 0.9 4、线状用地在国有重点林区的建设项目 1.2 5、涉及一般公益林的建设项目 1.2 6、涉及重点公益林（省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沿海基干林带）的建设项目 1.5 二、线状用地宽度的调整系数： 1、线状用地宽度在 20—40 米（含 40 米）之间的建设项目 1.2 2、线状用地宽度在 40—70 米（含 70 米）之间的建设项目 1.5	
三、不同地类的调整系数： 1、使用林地为无林地的建设项目 0.8 2、使用林地为疏林地、灌木林地的建设项目 0.9 3、使用林地为经济林、苗圃的建设项目 1.2	
四、不同林地条件的调整系数： 1、使用林地区域平均坡度在 5 度至 10 度之间的建设项目 1.1 2、使用林地区域平均坡度大于 10 度的建设项目 1.2 3、使用林地处于湿地沟塘、距山下公路相对高差大于 400 米的山地上部的建设项目 1.2-1.5	
五、不同交通条件的调整系数： 1、距离公路 3-5 公里的建设项目 1.1 2、距离公路大于 5 公里的建设项目 1.2-1.5	
六、不同成果编制期限的调整系数： 1 委托方提出赶工期，外业、内业时间低于合理编制期限的建设项目 1.1	

注：1. 市场物价波动调整系数由报告编制单位与委托方根据各类林地使用情况协商确定；
 2. 调整系数主要是考虑野外作业工作量及复杂程度。包括地形、林地类型、交通、气候、海拔等情况；

3. 第一、二项内各小项可重复计算，第三、四、五项内各小项不重复计算；
4. 调整系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将各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 1，作为调整系数值；
5. 使用林地包含多种地类、多种交通条件、多种林地条件时应按照用地范围内各种类型面积比例加权计算调整系数。

第六章 科学考察调查项目收费

第三十四条 本《意见》所称科学考察调查是指为满足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对自然保护区晋级或调整的申报要求，所需要开展的综合科学考察调查。

第二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的收费基价以考察单位计费，分专项调查和影像制作两项。专项调查包括：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自然地理环境专项调查、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和保护区威胁因素专项调查等内容；影像制作包括多媒体视频资料和彩色影集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根据项目特点、自然保护区的类型和规模等因素确定专业调整系数（Z）。

自然保护区类型调整系数（Z1）

自然保护区类型	调整系数
森林生态系统类型	1.2
湿地生态系统类型	1.0
荒漠生态系统类型	0.8
野生植物类型	1
野生动物类型	1.3
自然遗迹类型	0.8

自然保护区规模调整系数（Z2）

自然保护区规模	调整系数
超大型	1.3
大型	1.0
中性	0.8
小型	0.5

注：自然保护区规模依据《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试行)》（2002）确定，详见附件一。

第三十七条 科学考察调查项目收费基价表

项目名称	内容	收费基价 (万元)
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	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	80
	1、专项调查	70
	其中：	
	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	30
	自然地理环境专项调查	20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	10
	保护区威胁因素专项调查	10
	2、影像制作	10

注：1. 以物种数量为特征的生物多样性调查应根据需要调查的物种数量对基价进行调整，超过 2 个以上的每个物种调查收费不低于 15 万元；

2. 收费计算公式：收费（元）=收费基价*通用调整系数（T）*专业调整系数（Z）；专业调整系数 $Z = Z_1 * Z_2$ ；

3. 自然保护区首次开展综合科学考察的收费按照上述收费基价的 3 倍计算。

第七章 林业行业专项规划项目收费

第三十八条 本《意见》中各类规划项目指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所能承揽的各类林业相关项目的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

第三十九条 根据项目性质，将其划分为自然保护类（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森林防火规划、森林经营规划等）、景观规划类（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公园、沙漠公园等）、生态规划类（生态建设、生态恢复、森林城市等）、产业开发类（生态园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等）等几大类规划咨询服务。

第四十条 专项规划收费基价以规划单位计价，按照规模、级别及所在区域确定专业调整系数；详细规划采取收费基价与单位面积单价法相结合的方式计价，按照级别及所在区域确定专业调整系数。

第四十一条 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地形图及卫星影像图（包括电子文件）应由委托方提供，收费基价中不含相关费用，如需要规划设计单位承担收集基础资料的工作，委托方应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十二条 规划文本及电子文档版权归委托方所有，规划收费基价中包含向委托单位提供规划文本 6 套，彩色图纸 1 套，如委托方需增加份数，应另行支付费用。

第四十三条 规划项目中涉及到调查服务内容的，其调查取费可参照《林业行业调查项目收费》执行。

第四十四条 规划专业调整系数

规模调整系数 (G)			级别调整系数 (J)			区域调整系数 (Q)		
类别	范围	中间值	类别	范围	中间值	类别	范围	中间值
大型及以上	1.5-2.1	1.8	国家级	1.0-1.2	1.1	东部	1.3-1.5	1.4
中型	1.0-1.4	1.2	省级及以下	0.8-1.0	0.9	中部	1.0-1.3	1.2
小型	0.8-1.0	0.9				西部	0.8-1.0	0.9

注：1. 自然保护区等有规模等级的按等级确定规模调整系数，其它无规模等级的按照中型确定规模调整系数；

2. 专业调整系数 (Z) = 规模调整系数 (G) * 级别调整系数 (J) * 区域调整系数 (Q)；

3. 自然保护区规模参照附件一。

第四十五条 专项规划收费基价

序号	业务类别		收费基价 (万元/项)
1	自然保护类	国家公园等	100
		自然保护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森林防火规划、森林经营规划等	60
2	景观规划类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生态公园等	50
3	生态规划类	生态建设、生态恢复、森林城市等	80
4	产业开发类	生态园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等	60

注：1. 收费计算公式：收费额 (元) = 收费基价 * 通用调整系数 (T) * 专业调整系数 (Z)。

第四十六条 详细规划收费基价

序号	业务类别		规划面积 (公顷)	单价 (元/公顷)
1	自然保护类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林地保护利用、森林防火、森林经营等	小于 50	7600
			50-200	5800
			200 以上	3800
2	景观规划类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生态公园等	小于 50	8800
			50-200	6400
			200 以上	4800
3	生态修复类	生态建设、生态恢复、森林城市等	小于 50	8800
			50-200	6400
			200 以上	4800
4	产业开发类	生态园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等	小于 20	7600
			20-100	5800
			100 以上	3800

注：1. 收费最低价：自然保护类为 60 万元，景观规划类为 40 万元，生态修复类为 60 万元，产业开发类为 50 万元。

2. 详细规划的面积，应按实际规划用地面积计算，水面应按实际规划利用范围计算。
3. 本表中计费标准为控制性规划取费标准。修建性规划计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乘以 1.8 的系数。
4. 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5. 收费计算公式：收费额=（收费基价+规划面积*单价）*通用调整系数（T）*专业调整系数（Z）

第四十七条 以上规划指导收费适用于林业专项规划，其他涉及林业的各类总体及区域规划收费可参照执行。

第八章 卫星遥感数据正射影像图制作及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入库

第四十八条 卫星遥感数据正射影像图（DOM）是指利用参考地理基准和数字高程模型（DEM）对卫星遥感数据（全色或多光谱）进行逐像元辐射改正、微分纠正、影像配准、几何精校正，多光谱数据融合，影像拉伸处理和镶嵌等处理，并按规定图幅范围裁剪生成的带有公里格网、图廓（内、外）整饰和注记的卫星遥感影像平面图。

第四十九条 卫星遥感数据正射影像图制作收费基价表

数据波段组合	基 价 (元 / 平方公里)			工作内容
	2 米左右 分辨率	1 米左右 分辨率	优于 0.5 米分辨率	
全色和多光谱 数据融合	4.0	12.0	42.0	资料准备，影像配准、精校正，多光谱数据融合，影像拉伸处理、图廓裁切，图面整饰，元数据制作，检查，刻盘。
全色单波段数据	2.5	7.0	20.0	

注：1. 收费计算公式：收费（元）=收费基价*制图面积；

2. 卫星遥感数据正射影像图制作最低基价为 1 万元；

3. 卫星遥感数据正射影像图制作收费不含数据购置费。

第五十条 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入库指按照特定空间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的要求，将系统所必需的各类地理要素数据，经过数据检查，数据整理和投影转换等，将数据导入数据库等过程。分矢量数据入库和正射影像数据入库两类。

第五十一条 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入库收费基价表

数据类型	基 价 (元 / 平方公里)			工作内容
	1: 50000	1: 25000	1: 10000	
矢量数据 入库	3.5	8.0	30.0	入库数据检查, 数据整理, 投影转换, 数据库体建立, 检查, 编写数据字典。仅专题图斑的矢量数据按照 40%计算。
正射影像 数据库	0.5	1.7	5.5	入库数据检查, 影像拼接, 数据整理, 数据库体建立, 编写数据字典

注: 1. 收费计算公式: 收费 (元) = 收费基价 * 数据范围面积;

2. 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入库最低基价为 1 万元。

第九章 营造林综合核查调查

第五十二条 营造林综合核查调查是指根据《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对营造林工程进行的核查、检查，包括营造林综合核查、人工造林更新实绩核查、人工造林更新保存状况调查、封山育林和飞播造林实绩核查、成效调查。

第五十三条 营造林综合核查调查收费标准按照核查（检查）的平均小班面积大小分为四类，标准如下：

地区类别	平均小班面积 (公顷)	参考地区
一类区	> 15	北京、内蒙古、青海、宁夏、陕西、甘肃
二类区	(10,15]	河南、河北、山西、广东
三类区	(3,10]	福建、浙江、江西、山东、云南、重庆、辽宁、天津、黑龙江、吉林、四川、新疆、贵州
四类区	≤ 3	江苏、安徽、上海、湖南、湖北、海南、广西

第五十四条 营造林综合核（调）查收费基价表

地区类别	营造林综合核查 (元/公顷)	人工造林更新 实绩核查 (元/公顷)	人工造林更新 保存状况调查 (元/公顷)	封山育林和飞播造林 实绩核查、成效 调查(元/公顷)
一类区	85.00	150.00	70.00	30.00
二类区	165.00	300.00	150.00	60.00
三类区	350.00	600.00	300.00	120.00
四类区	650.00	1200.00	600.00	240.00

注：1. 核（调）查面积以需要核（调）查的总面积为准，非按照核（调）查比例抽取的实际现地核（调）查面积；

2. 收费计算公式：收费（元）=收费基价*核（调）查面积；

3. 营造林综合核查检查最低基价为 2 万元。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林业行业调查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开展公平竞争，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五十六条 委托方应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费用。在合同签订 3 日内，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项目工作方案确定后 3 日内，支付总额的 40% 的费用；提交全部成果时，结清全部费用。

第五十七条 本《意见》中确定的价格为指导价。具体收费由咨询单位与委托方根据本《意见》协商确定。

第五十八条 林业行业调查咨询服务中，咨询单位提供自有专利、专有技术，需要另行支付费用的，凡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费用额度和支付方式。

第五十九条 咨询单位与委托方可根据国家公布的 CPI 指数协商确定市场物价波动调整系数。

第六十条 林业行业调查规划其它未列入项目的收费在本《意见》颁布后陆续补充。

第六十一条 本《意见》由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自然保护区规模

二、产业开发类规模

附件一

自然保护区规模

类型	超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森林类型	> 15 万 hm^2 , 天然乔灌林地 > 70% 或核心区面积 > 50%	(1) > 15 万 hm^2 , 天然乔灌林地 $\leq 70\%$ 或核心区面积 $\leq 50\%$; (2) 5 万 hm^2 (不含) - 15 万 hm^2	1 万 hm^2 (不含) - 5 万 hm^2	≤ 1 万 hm^2
湿地类型	> 20 万 hm^2 , 水域与常年或季节性湿地面积 > 30%	(1) > 20 万 hm^2 , 水域与常年或季节性湿地面积 $\leq 30\%$; (2) 8 万 hm^2 (不含) - 20 万 hm^2 , 水域与常年或季节性湿地面积 > 30%	(1) 8 万 hm^2 (不含) - 20 万 hm^2 , 水域与常年或季节性湿地面积 $\leq 30\%$; (2) 2 万 hm^2 (不含) - 8 万 hm^2 , 水域与常年或季节性湿地面积 > 30%	(1) 2 万 hm^2 (不含) - 8 万 hm^2 , 水域与常年或季节性湿地面积 $\leq 30\%$; (2) ≤ 2 万 hm^2
荒漠类型	> 50 万 hm^2 , 灌草覆盖率 > 30%	(1) > 50 万 hm^2 , 灌草覆盖率 $\leq 30\%$; (2) 20 万 hm^2 (不含) - 50 万 hm^2 , 灌草覆盖率 > 30%	(1) 20 万 hm^2 (不含) - 50 万 hm^2 , 灌草覆盖率 > 30%; (2) 5 万 hm^2 (不含) - 20 万 hm^2 , 灌草覆盖率 > 30%	(1) 5 万 hm^2 (不含) - 20 万 hm^2 , 灌草覆盖率 $\leq 30\%$; (2) ≤ 5 万 hm^2
野生植物类型		(1) > 50 万 hm^2 , (2) 1 万 hm^2 (不含) - 5 万 hm^2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5 种或重点保护植物分布区面积 > 30%	(1) 1 万 hm^2 (不含) - 5 万 hm^2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5 种或重点保护植物分布区面积 $\leq 30\%$; (2) 0.5 万 hm^2 (不含) - 1 万 hm^2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5 种或重点保护植物分布区面积 > 30%	(1) 0.5 万 hm^2 (不含) - 1 万 hm^2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5 种或重点保护植物分布区面积 $\leq 30\%$; (2) ≤ 0.5 万 hm^2
野生动物类型	> 20 万 hm^2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 > 10 种或核心区面积 > 50%	(1) > 20 万 hm^2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 ≤ 10 种或核心区面积 $\leq 50\%$; (2) 10 万 hm^2 (不含) - 20 万 hm^2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 > 10 种或核心区面积 > 50%	(1) 10 万 hm^2 (不含) - 20 万 hm^2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 ≤ 10 种或核心区面积 $\leq 50\%$; (2) 2 万 hm^2 (不含) - 10 万 hm^2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 > 10 种或核心区面积 > 50%	(1) 2 万 hm^2 (不含) - 10 万 hm^2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 ≤ 10 种或核心区面积 $\leq 50\%$; (2) ≤ 2 万

				hm ²
自然遗迹类型	>10 万 hm ²	3 万hm ² （不含）-10 万hm ²	0. 5 万hm ² （不含）-3 万hm ²	≤ 0. 5 万hm ²

注：上表中不止一个条件的，只要满足其一即可。

附件二

产业开发类规模

超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 30\text{hm}^2$	15hm^2 （不含）- 30hm^2	10hm^2 （不含）- 15hm^2	$\leq 10\text{hm}^2$